

亞洲大學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

100.01.04 99 學年度第 1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0.10.24 亞洲學字第 1001024004 號書函發布

106.01.11 105 學年度第 1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6.02.20 亞洲學字第 F1060213002 號書函發布

107.08.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通過第 1 款條文

108.01.18 亞洲學字第 F1080116002 號書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(下稱本組)為加強學生活動器材之管理與監督，便捷社團活動使用，並保障學生社團之權益，特制定「亞洲大學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器材借用對象以本校社團活動之需要為主，相關學生事務工作亦可借用。

三、借用時間:

(一)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、下午二時至六時；夜間活動，則於第二天歸還(如遇特殊狀況例外，例如:音響組、舞台等，若夜間無安排夜間生活學習生亦請至隔日歸還)。

(二)借用期間為「活動日期」前、後加一天，最長二天，但僅能當週借用。若需繼續借用，仍需先行歸還再辦理續借手續。

(三)器材借用辦理時間之外，器材一律不予出借。

四、借用流程:於活動前 14 日內至『線上器材借用系統』填報申請、列印、指導老師核章→交由本組登記→登記完畢後自行保管單據影本→於借用時間憑單及證件向本組借用該預借之器材→活動結束後，於期限內歸還器材，並登記歸還。

五、借用原則:

(一)若本組與社團、系預約使用相衝。以本組為優先使用；若與其他社團相衝，依「先登記先使用」原則辦理。

(二)申請器材時間內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此權利，器材得以轉借順位申請者。

(三)借用器材需提供本組核准之「校內活動通報暨活動時間延長申請表」第三聯影本或「校外學生活動申請表」影本，以茲確認活動予以通報，方可借用。

(四)借用器材需由本組人員與器材借用人同時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借出。

(五)器材一經借用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器材借用人承擔，器材借用人之認定，以登記借用人或單位為當然使用人。

(六)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組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，需由器材借用人承擔其維修責任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，需由器材借用人照價賠償。

(七)器材歸還，需於器材使用期限到期前辦理完成，並需配合本組辦理時間，除特殊情形，於處理借用時經本組同意者外，器材一律不接受於規定時間外歸還。

六、借用級別:經參加本組舉辦之器材營後，會依據完成級別核發器材卡。

(一)A 級—提供通過進階訓的社團借用專業音響組、燈光組等。

(二)B 級—提供通過初階訓的社團借用手拉式擴音機、大聲公、滾筒式延長線、TRUSS、快速帳等。

(三)C 級—提供予無參加器材營的社團，可借用折疊桌、椅、海報版等無技術器材。

七、器材違規紀錄將列入社團評鑑考核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